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本文件副本所附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

- (i) 「附錄四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1.重大合約摘要」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；及
- (ii) 「附錄四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其他資料－6.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」。

可供展示文件

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（包括該日）在本公司網站 <https://www.zeme.com.cn/>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.hkexnews.hk 可供展示：

- (a) 組織章程細則；
- (b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附錄一；
- (c)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d)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，其全文載於附錄二；
- (e) 「行業概覽」一節所述由灼識企業管理諮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；
- (f)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漢坤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（其中包括）本集團一般事項及財產權益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；
- (g) 「附錄四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1.重大合約摘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- (h) 「附錄四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－3.服務合約」中所述的服務合約；

附錄五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

- (i) 「附錄四 –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– 其他資料 – 6.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；
- (j)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及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》，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；及
- (k)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、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》，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。